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95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，鑑於社會團體之收入，除了來自於會員付出外，主要還有社會捐助與外界贊助。是以，責信應是社會團體最重要的核心價值，攸關社會大眾對該團體的信任度，而具體且詳細的公布財報是社會團體最能取信於民的方式，爰此提案修正「人民團體法」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要求人民團體、社會團體之財務報表公開或上網公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民團體成長快速且數量龐大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十年前社會團體約 2 萬 6 千多個，而目前向內政部登記立案的社團超過 5 萬 (50,903)，增加將近兩倍。除此之外，人民團還包括商業總會等商業團體、工業團體、自由業等職業團體、各地區社區發展協會，是以，目前人民團體的總數高達 6 萬 2 千多個 (62,985)。
- 二、而人民團體，尤其是社會團體的收入，除了來自於會員付出外，主要還有社會捐助、外界贊助，甚至是政府補助（例如體育運動團體等）。是以，責信應是社會團體最重要的核心價值，攸關社會大眾對該團體的信任度，而具體且詳細的公布財報是社會團體最能取信於民的方式。
- 三、現行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已規範人民團體之會計報告與預算決算之編審，但目前大多數人民團體未對外公開財報。爰此，提出「人民團體法」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人民團體將當年度之收支決算表（損益表）、現金出納表（現金流量表）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與基金收支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應公開或上網公布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許智傑 蔡易餘 莊瑞雄 陳 瑩 葉宜津
黃國書 羅致政 呂孫綾 李麗芬 林淑芬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黃偉哲 吳思瑤 李俊俚 鍾孔炤 郭正亮
鍾佳濱 施義芳 林俊憲 賴瑞隆 黃秀芳
邱議瑩

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</p> <p>人民團體將當年度之收支決算表（損益表）、現金出納表（現金流量表）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與基金收支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應公開或上網公布。</p> <p>第一項決算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委請會計師簽證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鑒於社會團體成長快速，無論類別或數量逐年增多，目前社會團體高達 12 類以上，數量十年內增加近兩倍。社會團體監理責任應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之，爰此修正第一項，人民團體之財務報告除須報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核備外，亦須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：根據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即規範人民團體之會計報告與預算決算之編審，據此，新增第二項，進一步要求人民團體之財務報表應公開或上網公布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：針對具有相當財務規模之人民團體，其決算委請會計師簽證，以昭公信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